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为发展“明底线”“划边框”

——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人就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答记者问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3月17日公开发布。意见出台的背景是什么？提出了哪些重点任务？记者就此采访了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人。

问：意见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是以保障生态功能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实施分区域差异化精准管控的环境管理制度，是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的重要举措。

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海南自由贸易港法、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海洋环境保护法和43部地方性法规均对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理作出规定。

截至2021年底，全国省、市两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全面完成并发布实施，初步形成了一套全域覆盖、跨部门协同、多要素综合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意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提出新时期全面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对服务国家和地方重大发展战略实施、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支撑美丽中国建设具有重大意义。

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作推进的总体要求是什么？

答：意见锚定两个时间节点目标要求：到2025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基本建立，全域覆盖、精准科学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初步形成。到2035年，体系健全、机制顺畅、运行高效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全面建立，为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提供有力支撑。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充分尊重自然规律和区域差异，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

一是要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基于生态环境区域特征，把该保护的区域科学地划出来，守牢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把发展同保护矛盾突出的区域识别出来，守住环境质量底线，提高保护效率，促进绿色低碳发展。

二是要坚持源头预防、系统保护。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充分发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源头预防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守牢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底线，科学指导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

三是要坚持精准科学、依法管控。聚焦区域性、流域性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建立从问题识别到解决方案的分区分类管控策略，因地制宜实施“一单元一策略”的精细化管控，防止“一刀切”。

四是要坚持明确责任、协调联动。落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主体责任，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建立分工协作工作机制，提高政策统一性、规则一致性、执行协同性。

问：意见提出了哪些重点任务？

答：一是全面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坚持国家指导、省级统筹、市级落地的原则，完善省、市两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统筹开展定期调整和动态更新。推进国家和省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系统与其他业务系统的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完善在线政务服务和智慧决策功能。

二是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通过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强整体性保护和系统性治理，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实施。促进绿色低碳发展，推进传统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和清洁生产改造，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大、市场需求旺盛、市场保障条件好的地区科学布局、有序转移。为地方党委和政府提供决策支撑，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依法依规设置公共查阅权限，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对企业投资的引导。

三是实施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以“三区四带”为重点区域，分单元识别突出环境问题，落实环境治理差异化管控要求，维护生态安全格局。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地表水、地下水、海洋、大气、土壤、噪声等生态环境管理中的应用，推动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防范结构性、布局性环境风险。强化政策协同，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纳入有关标准、政策等制定修订中。

四是加强监督考核。对生态功能明显降低的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环境问题突出的重点管控单元以及环境质量明显下降的其他区域，加强监管执法。将制度落实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纳入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将实施情况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

问：意见提出了哪些保障措施？

答：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的领导，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完善工作机制，结合实际制定配套文件，形成上下联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良好格局。

二是强化部门联动。生态环境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关政策，各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加强本领域相关工作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协调联动。

三是完善法规标准。推动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纳入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修订，鼓励有立法权的地方研究制定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的地方性法规。研究制定相关标准规范。

四是强化能力建设。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领域相关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加快建立专业化队伍。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建设。落实资金保障。

五是积极宣传引导。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纳入党政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内容。加强宣传解读，总结推广正面典型，曝光反面案例。

（新华社北京3月17日电）

厦门电动小巴驶上“非洲屋脊”

东非高原，阳光明媚。在埃塞俄比亚首都亚的斯亚贝巴街头，司机阿达穆在最近更换的崭新电动小巴里吆喝揽客，希望可以早点满员发车。

阿达穆驾驶的电动小巴来自中国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以完全拆卸（CKD）方式出口到埃塞，由当地的贝莱内·金迪金属工程公司负责组装并推向市场。目前，在亚的斯亚贝巴，约有20位运营车辆司机和他一样，将老旧的燃油车换成来自中国的电动小巴。

在阿达穆看来，与同级别传统燃油小巴相比，电动车噪声更小，性价比更高，并且使用起来更方便。“我们趁着午餐时间给电动车充电40分钟。与过去不同的是，我们不用再花油钱，也不用在加油站排长队，每天的收入也比以前有所增加。”他近日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时说。

“我开过不同类型的汽车，感觉这款（电动）车非常独特，因为它更舒适，还可以减少空气污染。”阿达穆说完便载着15名乘客发车了，其中多数人是第一次体验乘坐电动车。

埃塞平均海拔近3000米，素有“非洲屋脊”之称。据不完全统计，埃塞全国约有120万辆汽车，大多是从海湾国家进口的二手汽车，车龄超过20年。车辆老旧更加重了汽车尾气污染。

埃塞交通和物流部数据显示，2023年该国花费约60亿美元用于燃料进口，其中一半以上用于燃油汽车。今年2月初，交通和物流部宣布计划禁止进口汽油和柴油汽车，以应对全球不断上涨的燃油价格。此前，作为2021年到2030年发展愿景的一部分，埃塞政府已宣布计划10年内从国外进口4800辆电动公交车和14.8万辆其他类型电动车，以降低该国对燃油车的依赖。

（据新华社亚的斯亚贝巴3月16日电）

3月6日，工人在埃塞俄比亚首都亚的斯亚贝巴的一座工厂组装电动小巴。 新华社发

时评

中国经济持续增长是世界的好消息

匈牙利外长西雅尔多近日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中国经济持续增长不仅是中国的好消息，对匈牙利和全球经济来说也是好消息。西雅尔多这番话客观理性，道出了很多国家的心声。欧洲以及全球绝大多数企业与中国企业持续深入合作，获得实实在在的收益，也再次印证了退出中国是“不受欢迎的战略选项”。

据匈牙利投资促进局发布的数据，去年中国对匈牙利直接投资为76亿欧元，占匈牙利外国直接投资总额的58%，创造就业岗位超1万个，这也是继2020年后中国再次成为匈牙利最大外资来源国。近年来，中国和匈牙利在清洁能源、基础设施建设、电动汽车等领域展开务实合作。比亚迪去年年底宣布在匈牙利建造一个新能源乘用车整车生产基地，预计将创造数千就业机会。汽车制造是匈牙利支柱产业，加深对华合作将进一步夯实该国长期经济增长的基础。

中匈合作是中国经济与世界经济深度融合、互利共赢的缩影，体现了“中国好，世界会更好”的发展逻辑。按照可比价计算，2023年中国经济增量超6万亿元人民币，相当于一个中等国家一年的经济总量。国际金融论坛报告显示，2023年中国经济对全球经济增长贡献率达32%，是世界经济增长的最强大引擎。中国经济稳健前行，在长期发展中形成了良好稳固的基本面。在全球经济增长乏力的背景下，中国内需稳定，通胀保持低位，制造业增加值连续14年居世界首位，进出口规模逆势增长，是全球经济的稳定器。中国经济结构不断调整优化，重大创新成果持续涌现，新旧动能换挡提速，对世界经济增长的贡献不仅是量上的，更是质上的。可以说，在地缘冲突风险持续升高、全球整体经济增长预期进一步减弱的背景下，中国经济持续向好，为全球发展不断带来正向、积极的溢出效应。

中国经济持续增长以及由此激发的市场潜力，将为世界各国创造新机遇。中国中等收入群体超过4亿人，未来十几年将达到8亿人，将有力提升全球总需求。中国是14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主要贸易伙伴，关税总水平降至7.3%，接近世贸组织发达成员水平。近五年外商在华直接投资收益率约9%，在国际上处于较高水平。中国市场已成为世界共享的大市场，欧洲绝大多数企业持续参与并分享中国经济发展红利，退出中国被认为是“不受欢迎的选项”。美国智库世界大型企业研究会经济师康斯坦丁诺斯·帕尼察斯表示，中国仍然是欧洲竞争力的重要贡献者，中国超大规模市场能够为欧洲企业带来稳定的收入。

一些美西方国家从自身狭隘利益角度出发，不惜牺牲世界经济的整体健康和发展，大肆鼓吹“脱钩断链”，炒作“中国经济见顶论”“中国投资伤害别国市场”等论调，企图打压遏制中国发展，歪曲中国经济与世界经济良性互动的正面叙事。美国知名经济学家、哥伦比亚大学教授杰弗里·萨克斯表示，美国企图将中国排除在美国技术、金融和市场之外，这种政策很可能会遭遇严重失败，并且会自食其果，令美国经济遭到削弱，美国不应该试图阻碍中国发展。

中国的发展离不开世界，世界的发展同样离不开中国；唱衰中国必将反噬自身，误判中国就将错失机遇。中国经济持续高质量发展，中国式现代化不断推进，将给世界带来更多利好。正如英国伦敦经济与商业政策署前署长罗思义所说，他不担心美西方唱衰论调对中国经济的影响，那些执迷于自己制造的唱衰叙事的国家，可能导致自己的不理智，进而丧失赢得未来的机遇。

（新华社北京3月17日电）

党建引领结硕果，国企担当创佳绩！

福州台江苍霞新城项目获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

全国人居环境建设领域的最高荣誉奖项——中国人居环境奖获奖名单，近日公布。“福州市苍霞新城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名列其中，成功荣获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

据了解，本次改造项目由台江国投集团作为项目业主单位牵头实施。在台江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台江国投集团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创新引领作用，不仅在申请专项债的基础上又投入6000余万元自筹资金，还以市场化手段化解了收支不平衡等难题，切实改变了民生项目单纯依靠政府财政资金兜底的单一局面。

在改造过程中，台江国投集团充分发挥其在城市更新领域的经验优势，克服了工期紧张、施工交叉作业多、施工环境复杂等困难，仅用60天就完成了项目立面、基础设施改造等内容，刷新了“台江速度”，并最终圆满完成了改造任务。底蕴深厚的生活空间、因地制宜的结构布局、高效便民的暖心服务……如今的苍霞新城，已经变成一个“民生服务综合体”。这些触手可及的变化不仅给辖区的老百姓带来了满满的获得感和美美的幸福感，更是充分体现了“党建引领+政府主导+国企参与”这一模式的优越性。

自成立以来，台江国投集团始终牢记姓党为公、姓党为民，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引领示范带头作用，在省、市、区范围内打造了诸如苍霞新城全方位改造提升、南公小学、台江区社会福利中心、人才之家、台江区国梦幼儿园、闽江之心等一个又一个精品民生项目，在彰显国企本色的同时，用实际行动为企业高质量发展增添了一道道亮丽的民生色彩。

未来，台江国投集团将继续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台江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践行初心使命，恪守职责担当，持续把工作做到人民群众的心坎上，为打造活力商都、滨江福地，高水平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核心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翁晓倩）□专题

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第239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已经2024年2月19日省人民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长 赵龙

2024年2月2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

福建省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福建省动物防疫和动物产品安全管理办法》（2002年1月15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71号公布）、《福建省海上搜寻救助规定》（2015年2月16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5号公布）。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接第一版）

（五）统筹开展定期调整与动态更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原则上保持稳定，每5年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评估情况定期调整。5年内确需更新的，按照“谁发布、谁更新”的原则，在充分衔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上，开展动态更新，同时报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因重大战略、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等发生变化而更新的，应组织科学论证；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等法定保护区域依法依规设立、调整或撤并以及法律法规有新规定的，相应进行同步更新。

三、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六）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通过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强整体性保护和系统性治理，支撑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服务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国家重大战略实施。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推动长江全流域按单元精细化分区管控，加强沿江重化工业水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防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实施上中下游地区差异化分区管控，优化黄河中上游能源化工和新能源产业布局，促进中下游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产业、能源和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中的应用，建立陆岸海联动、区域一体化的生态环境管控机制，引导传统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合理布局。

（七）促进绿色低碳发展。落实国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管理有关制度和政策要求，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大、市场需求旺盛、市场保障条件好的地区科学布局、有序转移。强化生态环境重点管控单元管理，推进石化化工、钢铁、建材等传统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和清洁生产改造。完善产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和集中治污。衔接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引导人口密度较高的中心城区传统产业功能空间有序腾退。优化生态环境优先保护单元管理，鼓励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模式和路径，提升生态碳汇能力。在保证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的前提下，支持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基础设施、民生保障等项目建设。实施好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大型风电和光伏基地建设。

（八）支撑综合决策。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应用，为地方党委和政府提供决策支撑。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成效评估作为优化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重要依据。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对企业投资的引导，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依法依规设置公共查阅权限，方便企业分析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激发经营主体发展活力。

四、实施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九）维护生态安全格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以生态保护红线为重点，改善生态系统质量，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和服务功能。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加强监测预警，主动适应气候变化。对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黄河重点生态区、长江重点生态区和东北森林带、北方防沙带、南方丘陵山地带、海岸带等重点区域，分单元识别突出环境问题，落实环境治理差异化管控要求。

（十）推动环境质量改善。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形成问题识别、精准溯源、分区施策的工作闭环，推动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防范结构性、布局性环境风险，为高质量发展腾出容量、拓展空间。深化流域水环境分区管控，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强化流域内水源涵养区、河湖水域及其缓冲带等重要水生态空间管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强近岸海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陆海统筹推进重点河口海湾管理。综合考虑大气区域传输规律和空间布局敏感性等，强化分区分类差异化协同管控。按照土壤污染程度和相关标准，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加强声环境管理，推动大型交通基础设施、工业集中区等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用地布局协调。探索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管控模式，统筹地上地下，制定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和污染风险管控要求。

（十一）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协同。发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源头预防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实现全域覆盖、跨部门协同、多要素综合的精细化管理。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动态衔接，针对不同区域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特点，聚焦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实施分单元差异化的生态环境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选择典型地区开展试点、积累经验、完善机制，形成政策合力。开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减污降碳协同试点，研究落实以碳排放、污染物排放等为依据的差别化调控政策。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的协同，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纳入生态环境有关标准、政策等制定修订中。鼓励各地以产业园区、自由贸易试验区等为重点，开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环境监测、执法监管等协调联动改革试点，探索构建全链条生态环境管理体系。

五、加强监督考核

（十二）强化监督管理。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依托相关监管平台，充分利用大数据、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技术手段开展动态监控，对发现的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开展现场检查并严格依法查处。对生态功能明显降低的生态环境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环境问题突出的生态环境重点管控单元以及环境质量明显下降的其他区域，加强监管执法，依法依规推动限期整改。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落实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纳入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十三）完善考核评价。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情况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等，考核结果作为地方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跟踪了解，工作成效作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等的重要参考。

六、组织保障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作的领导。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定期研究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作，常态化推进共享共用、调整更新、监督落实等事项，及时报告重要工作进展，形成上下联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良好格局。各地区可结合实际制定配套文件。

（十五）强化部门联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政策。发展改革部门要积极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关规划、区域规划编制实施充分衔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共享生态保护红线等数据，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共同做好相关研究及试点先行等工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资源管理、水域岸线管理等有关工作，实施水资源差别化管理，合理控制水资源开发利用规模，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联动。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加强各类自然保护地管理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协调联动。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有关主管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加强本领域相关工作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协调联动，制定行业发展和开发利用政策、规划时，应充分考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减少对生态系统功能和环境质量的负面影响。有关部门应出台有利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应用的政策，并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监督执法协调联动。

（十六）完善法规标准。推动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纳入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修订。鼓励有立法权的地方研究制定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的地方性法规。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等研究制定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划分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

（十七）强化能力建设。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领域相关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加快建立专业化队伍。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建设。各级财政部门要综合考虑工作目标和任务，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落实资金保障。

（十八）积极宣传引导。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纳入党政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内容。加强宣传解读，及时总结推广正面典型，曝光反面案例，营造全社会广泛关注、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新华社北京3月17日电）